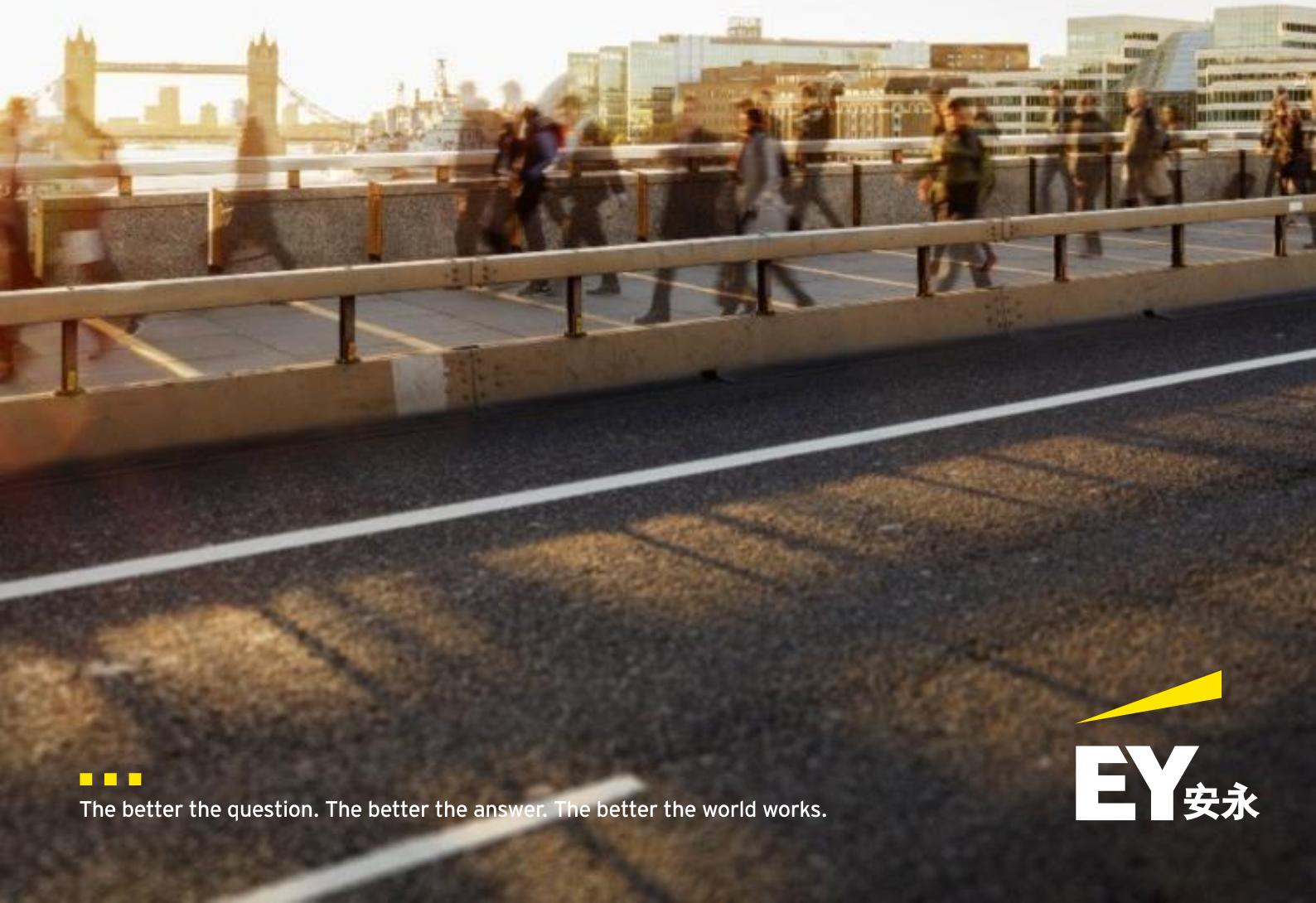


# 安永金融產業 稅務專刊

2025年10月號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 本期目錄

產創第10條之1投資抵減辦法修正草案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最新修正重點說明

金融產業常設機構適用之移轉訂價方法及特殊因素考量-以保險業為例

# 產創第10條之1投資抵減辦法修正草案



林宜賢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馮葦祺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行總監  
游振和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經理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馮葦祺  
執行總監



游振和  
經理

## 前言

為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第十條之一於民國（下同）114年5月7日之修正公布，新增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投資抵減項目，經濟部於114年8月28日預告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下稱產創投抵辦法）之修正草案。本次草案主要涵蓋五大修正重點，包括修正智慧技術元素項目、增訂人工智慧與節能減碳之適用定義、新增訂購日之規範、增訂交貨期限規定，以及提高抵減金額上限。

本文將彙整產創投抵辦法之修正重點，並提示金融業者於申請時應留意之事項，協助業者在數位轉型浪潮下，未來於進行投資及申請適用稅務抵減優惠時，能更為順利。詳細內容請參下頁說明。

## 本次草案修法前後對照

	修正前	修正後
適用期間	108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
適用範圍	全新智慧機械、5G、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全新智慧機械（縮減範圍）、5G、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節能減碳
抵減金額門檻/上限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u>20億元以下</u>
交貨期限	未限制，惟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訂購，並於114年1月1日以後交貨者，仍須遵循右列交貨期限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訂購日決定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之內容</li> <li>■ 交貨/技術服務提供應於訂購日之次日起2年內完成。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完成，得申請延長期限至4年</li> </ul>
支出項目證明文件	統一發票、合約、付款證明文件、交貨證明文件、進口報單	統一發票、合約、付款證明文件、交貨證明文件、進口報單及 <u>訂購單</u>

## 本次草案之五大修正重點及說明

### 1. 修正智慧機械元素項目，聚焦更高層次之智慧應用

本次針對智慧機械適用要件之一的「智慧技術元素」項目進行調整，由原先的9項刪減至4項。其中，「巨量資料」及「人工智慧」元素因均屬人工智慧技術範疇，故將其刪除，並將相關技術內涵納入本次新增之「人工智慧產品及服務」適用範圍所需之要件中。此外，「物聯網」、「精實管理」及「感測器」元素，鑑於其已為各領域之基礎應用，亦併同刪除。另就機器人、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及積層製造元素之定義重新界定，以期各產業（包括金融業）可朝更高層次之智慧化產品與服務發展，以進一步提升產業競爭力。

### 2. 增訂人工智慧與節能減碳之適用定義

除原有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5G）、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外，本次修法新增「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與「節能減碳」兩類適用範疇，並明確規範其適用要件。

「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係指投資項目至少須具備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四項技術之一，能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模型，提供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以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節能減碳」：係指投資項目涵蓋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相關節能及減碳效益之認定，則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或個別訂有明確之效益門檻。

## 本次草案之五大修正重點及說明(續)

### 3. 新增訂購日之規範及檢附訂購文件之要求

本次修法明定以「訂購日」作為判斷申請人適用產創投抵辦法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之依據。此外，並增訂訂購時間之認定標準，原則上以訂購單之回覆日期為準。因此，未來申請人於提示支出項目相關文件時亦須一併檢附訂購單或其他足資證明訂購日期之相關文件。

### 4. 新增兩年交貨期限及展延規定

投資抵減的適用年度，仍係以軟硬體之交貨日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日作為判斷基準。不過，本次修法新增了時程限制，明定投資人自訂購日之次日起二年內，必須完成交貨或完成技術服務提供，方能符合抵減規定。若因專案具高度客製化、受國際供應鏈影響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導致延誤，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最長可再延兩年，合計期限不得超過四年。

### 5. 提高申請抵減金額上限

依據本次修正草案，申請人申請投資抵減之支出總金額上限自現行之新臺幣10億元提高至20億元，惟若相關投資項目係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訂購者，仍適用舊辦法之規定，即以抵減金額新臺幣10億元為上限。

## 本次修法金融業應留意之事項

### 1. 人工智慧抵減項目之適用要件

依據本次修正草案，企業若欲申請適用人工智慧投資抵減項目，須確保其具備下列四大技術元素之一：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此外，企業應特別留意，修正草案中對於前述四大技術元素皆訂有明確的適用要件，例如：在深度學習演算法部分，明確限制須為卷積神經網絡（CNN）、深度神經網路（DNN）或循環神經網路（RNN）分類之演算法；至於大型語言模型，則須達到參數量十億（1B）以上的門檻。

金融業者於規劃導入人工智慧應用（如AI智能客服、AI異常交易偵測、巨量資料或大數據分析模型等）時，宜先行檢視其技術基礎與規格，並確認是否符合人工智慧適用要件，以免日後因不符規範而無法適用相關租稅抵減優惠。

### 2. 兩年交貨期限以及交貨時間之認定標準規定

申請人自訂購日之次日起二年內，必須完成交貨或服務提供。於新舊法之過渡期間，申請人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訂購，但於114年1月1日以後交貨者，雖適用修正前辦法之規定內容，惟仍須符合前開二年交貨期限之規定。此外，本次修法亦明定，若申請人自他人購買之軟硬體設備屬分批交貨，則應以各批設備之實際交貨日，作為判定抵減年度之依據。

金融業者可進一步檢視114年以前訂購之投資項目是否將於114年1月1日以後完成交貨或完成服務提供，若是，則須符合修正辦法規定於二年內完成交貨（若有需要可申請再延長二年）。此外，若所購置之軟硬體設備有分批交貨情形，建議應依各批交貨日即時提出投資抵減申請，以避免逾期。

## 本次修法金融業應留意之事項(續)

### 3. 新舊辦法過渡期間之適用規定

如前頁所述，新舊辦法之適用係以「訂購日」作為關鍵判斷時點。換言之，企業在113年12月31日以前簽訂的購買契約，縱使設備或技術服務於114年1月1日後交貨，除須符合修法後所增訂之交貨期限以外，其他部分仍應依修正前條文規定申請抵減，支出抵減金額仍以新臺幣10億元為限。

金融業者欲申請適用本次修正草案新增的投資範圍（例如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相關設備與技術），則該投資項目必須於114年1月1日以後訂購，方可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優惠，惟實際抵減年度仍以交貨或服務完成之年度作為認定依據。為進一步說明新舊辦法於過渡期間之適用認定，請詳下方之釋例說明。

### 範例說明

某企業於113和114年度分別有購置兩項投資抵減項目，皆預計於114年度完成交貨，其得適用新舊之產創投抵辦法及相關限制規範整理如下：

- 項目一：113年6月1日訂購之資通安全產品
- 項目二：114年2月1日訂購之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

	項目一	項目二
新舊辦法之適用 (以訂購日期判斷)	適用舊辦法之規定	適用新辦法之規定
交貨期間限制	需於115年6月1日前完成交貨 (註：因該項目係於114年1月1日 以後交貨，故仍須符合新辦法增訂 之兩年交貨期限之規定)	需於116年2月1日前完成交貨
抵減項目支出限額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20億元以下
投資抵減適用年度	依實際「交貨/服務完成年度」認定	

##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本次修正草案擴大申請適用範圍與提高抵減金額上限，顯示政府鼓勵企業加速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的政策方向。然而，若企業欲申請適用產創投抵辦法之相關稅務投資抵減優惠，仍有若干關鍵事項須留意。

首先，本次修正草案增訂有關人工智慧及節能減碳相關產品與服務之定義，建議未來企業於投資規劃初期，即應確認各項投資抵減項目之適用要件，並確保申請文件的完整性，以利後續申請作業的進行。根據近年協助企業申請之經驗，主管機關於審理案件時，有採逐案逐項檢視申請內容之趨勢；若同一專案涉及分批交貨，亦須留意應依各批交貨年度提出投資抵減申請，以避免逾期而喪失申請資格。

其次，因新舊法適用之判定係以投資項目之「訂購日」為依據，企業於明年（115年）辦理114年度之營所稅申報時，應特別留意申請投資抵減項目之訂購日是否橫跨113與114年度。若有，則須分別依修正前與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且抵減金額上限亦應依規範分別計算。不同版本規範對抵減範圍的影響，亦須提前審慎評估。

最後，亦建議企業應即時檢視各專案的訂購日與交貨時程，特別是對於交貨週期較長的專案，應預先評估規劃展延申請，以避免因超過兩年交貨期限而喪失適用資格。

本文僅根據本次修正草案之內容加以整理，旨在為金融業者於規劃相關投資抵減項目時提供初步的提醒與建議。惟於實務上，各項投資抵減仍存在諸多潛在要件需進一步審慎檢視與判斷，建議企業應即早啟動前置作業準備，必要時應諮詢專業人士，並密切關注主管機關後續對修正草案及子法的更新情形，以確保未來申請時得以順利適用相關優惠。安永亦將持續為您關注及更新後續產創投抵辦法相關之更新動態。

蔡雅萍  
許受昌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協理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許受昌  
協理

## 前言

隨著運動產業的蓬勃發展，為了促進全民參與並打造多元化的運動產業國家，立法院已於2025年7月8日正式修正發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本次修正內容主要目的係建立運動產業發展的投資管道，並提供相應的優惠措施，以引導民間資金的投入，進一步促進運動產業的成長。本期金融產業稅務專刊將摘錄此次修正重點內容，並分析修正後之條文對於我國金融業者可能產生的影響，以供金融業者參考。

##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條文及影響重點

修正後條文(新增/修正部分)	修正重點及理由
<b>第8條</b> I 主管機關為推展運動產業發展，新增第六款事項，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助措施： <b>六、運用數位技術或資訊科技等運動科技提升運動產業服務品質或提高運動產業競爭力</b>	<b>推動運動科技：</b> 主管機關對於運用數位技術或資訊科技等運動科技以提升運動產業之服務品質或提高運動產業競爭力者，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助措施
<b>第13條</b> I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 <b>或協調</b> 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 <b>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b> ，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 <b>II 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運動產業</b>	<b>增加投資法源及引進國發基金及民間基金：</b> 為因應運動部成立並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提升運動產業競爭力，故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管道， <b>增列引進國家發展基金，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b>

#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最新修正重點說明

修正後條文(新增/修正部分)	修正重點及理由
<b>第13條</b> Ⅲ前項投資之審核、撥款機制及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b>增加投資法源及引進國發基金及民間基金：</b> 為因應運動部成立並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提升運動產業競爭力，故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管道，增列引進國家發展基金，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
<b>第26條</b> I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36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六、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	<b>增列全民運動為受贈對象：</b> 為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推動全民運動，於第一項增列第六款 <b>營利事業捐贈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促進全民運動發展賽事</b> ，得依所得稅法規定以費用列支
<b>第26條之2</b> I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 II 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 <b>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b> 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 <b>175%</b> ，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 <b>100%</b> ，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III 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 <b>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b> ，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b>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b> 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 <b>175%</b> ，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1,000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 VI 中華民國 <b>114年7月8日</b> 修正之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自修正生效日起至 <b>120年12月23日止</b> 。	<b>提高加成減除額度：</b> 調高營利事業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加成減除之額度，由 <b>150%</b> 提高至 <b>175%</b>  <b>延長受贈年限：</b> 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由 <b>5年延長為10年</b>

##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隨著本次《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部分條文修正，主要係針對租稅獎勵、資金投入及科技導入等方面進行了強化措施。綜觀本次修正最重要的亮點，莫過於提高了加成減除額度，即營利事業對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額度內，得按該金額之175%（原為150%）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另外，營利事業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175%（原為150%）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此外，修正前《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對於不同標的之捐贈所適用的施行年限不一，即營利事業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施行期間原為10年，惟對於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施行期間則僅為5年，故本次主管機關考量到為能持續扶持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故統一延長施行期間為10年，以增加業餘運動職業化機會。

在此，需提醒金融業者，在評估依該《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申請捐贈費用加成減除時，應同時考量申請成本與抵稅效益，由於金融業免稅所得占比較高，且依財政部公告，營利事業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的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部分，應計入營利事業的基本所得額，故若金融業者落入基本稅額區間計算應納稅額，捐贈費用加成減除的租稅優惠效益有可能會不如預期。因此，這部分我們會建議金融業者在評估適用該租稅優惠時，或可適時與相關專業人士討論。而針對上述內容，若有不瞭解之處或欲得知進一步資訊，也都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林志仁  
賴怡妏

移轉訂價服務  
移轉訂價服務

執業會計師  
協理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賴怡妏  
協理

## 前言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於常設機構利潤歸屬報告（2010 OECD Report on the Attribution of Profits to Permanent Establishments；以下簡稱為「PE報告」）中，針對跨國企業於不同租稅管轄區內利潤分配公允性與合理性之適當分配，提供了一系列的指導性原則。

該報告的第一部分闡述了OECD認可的方法（Authorized OECD Approach；以下簡稱為「AOA」），並就一般情況下如何將利潤歸屬於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以下簡稱為「PE」）提供了應用的指導原則。第二部分與第三部分，討論了在傳統銀行業務以及金融工具全球交易的背景下，應用AOA的特殊考量。本期金融專刊將針對該報告的第四部分，著眼於保險業。

## 保險業的涵蓋內容

OECD於PE報告中，將保險業分為三個部分：

- **壽險與健康保險業**：主要專注於彌補因個人死亡或疾病所造成的經濟損失或提供與保險相關的服務（例如大型團體健康計畫）而從中收取費用；
- **財產與意外險業**，涵蓋除壽險與健康險以外的所有保險業務：通常承保因財產損壞或損失所導致的經濟風險，例如火災、竊盜或第三方責任；以及
- **再保險業**：為財產與意外險公司及壽險公司提供承保損失風險的保險。



## 保險公司的收入

保險公司的兩個重要收入來源是承保收入（Underwriting Income）與投資收入。

- 承保收入：指保險業務中純粹保險要素所產生的淨收益，即在保費收入與再保險回收（Reinsurance Recoveries）之後，扣除費用、理賠（包括任何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以及再保險費用後的差額。此外，再保險回收是指保險公司（原保險人或分出公司，Ceding Company）在發生理賠責任時，根據再保險合約，向再保險公司（Reinsurer）索回的款項。
- 投資收入：來自於保單持有人支付的保費、保留盈餘的餘額，以及股東提供的資本進行之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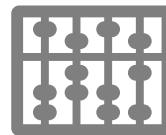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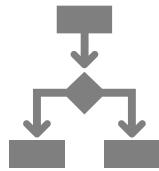


## 承保風險是什麼？

承保是對被接受的保險風險進行分類、選擇和定價的過程。對於某些類型的標準化產品（例如低價值的壽險產品）和再保險，承保中的風險選擇部分可能不那麼重要，而產品開發和定價、銷售、市場行銷以及風險管理/再保險等功能可能更為重要。

承保過程中可能包含以下活動：

- 設定承保政策：定義承保人必須遵循的承保政策是風險管理的一部分，以確定承保風險金額，並確保保險公司提出的保險方案相對穩定且留有利潤。
- 風險分類和選擇：承保人分析具體風險及相關風險類別，並根據風險、成本和市場條件或根據適用的保費率表定價。
- 定價：承保人可能參與合約的定價或保費設定，但當產品是標準化的且保費是根據適用的保費率表設定時，承保人在風險被分類後通常對合約的定價參與程度比較低。在壽險業務中，承保人通常僅參與被保險風險的選擇和分類，而被保險風險的定價則由精算師負責。
- 風險保留分析：承保決策的一部分可能涉及分析應保留多少被保險風險，以及可以和應該同時轉移給再保險公司的風險數量及其條件。
- 接受所承保的風險：進入承保合約的決定將會使企業（及其盈餘）面臨保險風險。



## 承保/風險接受功能（underwriting/risk acceptance function）是什麼？

確定何種功能構成履行承保/風險接受功能，將取決於特定的事實與情況，並可能根據產品、業務類型和配銷方式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 排除形式主義：若僅執行行政性或機械性的工作（如簽發合約或「圖章式」的核准），不構成實質的承保/風險接受功能。
- 決策權才是重點：承保功能的核心在於「決定是否接受被保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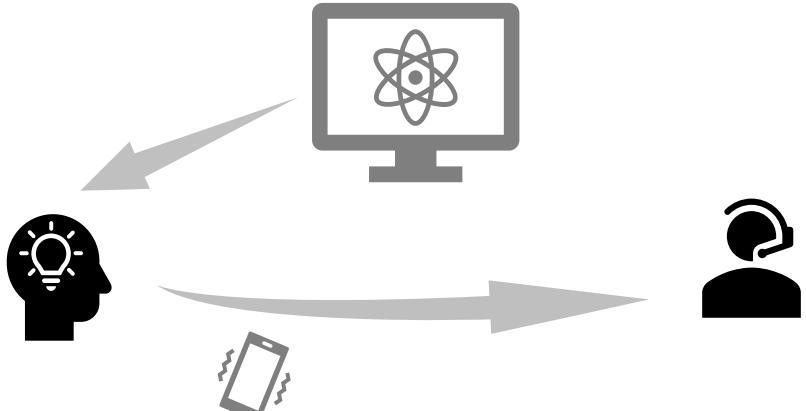
對於高度標準化的產品，例如在機場自動販賣機出售的旅行保險，承保/風險接受功能並不是由販賣機執行的，而是由開發該產品並設定保險限額的人所執行。



## 保險銷售與行銷

傳統上，大多數保險產品都是由代理人或經紀人以直接（即「一對一」）的方式銷售。當企業的某個部門將保險產品直接向第三方進行市場推廣，並依合約承諾承保該業務時，AOA會將該銷售所產生的保險風險歸屬於該常設機構，同時歸屬適當水準的資產來支撐其承擔的風險（包括與這些資產相關的投資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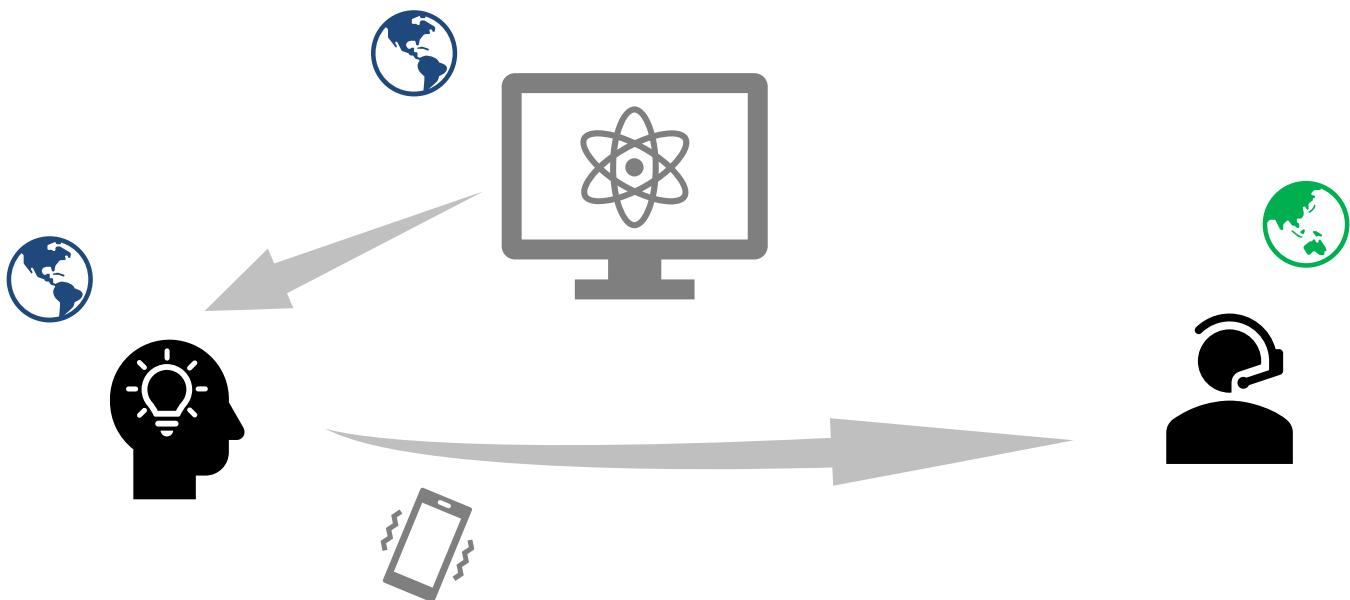
然而，隨著資通訊產業的持續發展，企業的某個部門代表整個企業或其特定部門進行產品廣告或行銷的情況變得越來越普遍。客戶可能會被引導去聯繫企業中非行銷部門的其他部門，以完成產品購買的合約承諾。相關報酬應在參與行銷的企業或部門之間進行分配，並且依據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參考來自非關係企業提供的可比較服務，來確定歸屬於個別企業或部門的常規交易報酬。



## 更複雜的情況？

當保險企業的某個部門代表另一個部門，或代表企業整體行銷某項產品時，所涉及的議題會更加複雜。在這種情況下，透過功能與事實分析來充分確立事實就變得非常重要。

舉例來說，企業的一個部門可能會從某一稅務管轄區進行產品行銷或銷售活動（例如：透過電話或網路），但卻指示客戶與位於另一個稅務管轄區的部門簽訂合約並繳納保費。



在這些情況下，根據AOA，因簽訂合約和承保業務而產生的風險將歸屬於履行承保/風險接受功能的PE。相應地，支持該風險所需的資產也將歸屬於該部門，並且可以對該行銷部門計算常規交易報酬。

## 該如何分配利潤呢？

PE報告建議應以常規交易原則將利潤歸屬於保險PE，依據其所有活動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來計算。有以下兩個步驟：

### 步驟一：功能與事實分析

- 適當地將與第三方交易所產生的權利(收入等)和義務(保險賠付等)依照實際功能執行跟風險承擔的情況歸屬於PE；
- 辨認構成關鍵企業風險承擔功能（Key Entrepreneurial Risk-Taking Function；以下簡稱為「KERT功能」）的各項功能，這些功能與保險風險的承擔相關，並將該風險歸屬於PE；
- 確定支持PE所承擔保險風險所需的投資資產，並將這些資產歸屬於PE；
- 辨認與承擔其他風險相關的重要人員功能（Significant People Functions），並將這些風險歸屬於PE；
- 辨認與其他資產的經濟所有權歸屬相關的重要人員功能，並將這些資產的經濟所有權歸屬於PE；
- 辨認PE的其他功能。



如果功能分析顯示，承擔保險風險的KERT功能是在多個地點履行的，這些功能的相對價值，將用於歸屬保險風險以及相關的承保收入。例如，如果確定KERT功能的價值有60%是在常設機構(PE)履行，而40%是在總部履行，那麼保險風險以及相關的承保收入將以相同的比例，即60%歸屬於PE，40%歸屬於總部。



## 步驟二：進行常規交易訂價

- 參考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確定內部交易與未受控交易之間的可比性；以及
- 選擇並應用最適方法以得出PE與企業其他部門之間交易的常規交易報酬，同時考量歸屬於PE的功能、資產和風險。

對於專注於接受複雜被保風險類型保險公司而言，一個特別重要的領域是辨認創造最大價值和風險的功能。然而，某一特定活動對於特定企業的相對重要性取決於諸如保險類型和所採用的業務模式等因素。例如，對於像人壽保險或地震險這類複雜風險而言，承保過程中的風險承保流程可能比對於透過網路銷售的旅行保險等標準化產品更為重要。

前述步驟中各項目的列舉順序並沒有硬性規定，因為各項目之間可能相互關聯。例如，風險最初歸屬於PE是因為它履行了與承擔該風險相關的重要人員功能，但隨後對PE與管理該風險的企業其他部門之間進行確認和定性時，可能會使該風險及支持資本轉移到企業的其他部門。

最終確定的歸屬於PE的利潤，反映了其來收入和費用，金額等於PE和其所屬企業的其他部門各自所履行功能的常規交易報酬，同時考量了歸屬於PE和企業其他部門的資產和風險。

##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 承保是對被接受的保險風險進行分類、選擇和定價的過程，包含設定承保政策、風險分類和選擇、定價、風險保留分析以及接受所承保的風險。對於不同的保險產品類型會有不同的側重，故在辨認KERT功能的時候，功能與事實分析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步驟。
- 如果功能分析顯示，承擔保險風險的KERT功能是在多個地點履行的，須視KERT功能的價值進行利潤分配。
- 最後，若關係企業間有執行不被視為KERT功能的服務活動，應以符合常規交易原則的費用進行補償。

針對KERT功能及非KERT功能之辨認需透過一系列的功能與事實分析，包含針對各項功能的參與人員進行訪談，後續才能針對訂價部分進行評估。建議保險業者在進行移轉訂價時可提前進行準備。

針對上述內容，若有進一步的需求，歡迎隨時與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聯繫。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的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 202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8958

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